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从挂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事宜。

本次发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00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上下游产业公司、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

(1)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2）、《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33）、《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4) 2017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5) 2017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北京太比雅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17-041)、《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 2017年8月23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8,700万元,其中股本6,000万元,溢价2,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7年11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06),对此事项予以确认。

(8) 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此次发行新增不予限售部分的股份将于2017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公司2019年度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上述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纳入2019年度专项核查范围。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了账号为“321120100100316472”的账户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 2017 年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00万元，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上下游产业公司、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期募集资金	87,000,000.00
利息收入	466,146.43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其中：收购上下游产业公司	0.00
公司核心技术研发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466,146.43

注：上述利息收入为专户行提供的活期存款服务，不涉及理财。

（二）募集资金 2018 年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7,466,146.43
本期利息收入（已抵扣汇款手续费支出）	1,479,889.24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922,858.49
对外投资	0
补充流动资金	29,922,858.49
其中：工资薪金	6,946,965.65
税金	483,965.23
项目设备、开发费等支出	17,176,929.89
其他（差旅费及其他日常费用）	5,314,997.72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9,023,177.18

注：1、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 4,600 万元为结构型理财产品。

2、利息收入中 723,541.65 元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其余为活期存款。

（三）集资金现金管理与变更用途情况

1、现金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加大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和推广，为更有效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本次将募集资金中7700万元的用途由收购上下游产业公司（6000万元）和核心技术研发（1700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2018年6月30日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00
	合计	77,000,000.00

3、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拟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拟变更1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对外投资用于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实缴资本，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2018年12月12日金额 (元)
----	--------	------------------------

1	对外投资	1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1,548,049.80
合计（含息）		51,548,049.80

（四）集资金 2019 年使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9,023,177.18
本期利息收入（已抵扣汇款手续费支出）	776,430.93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799,608.11
对外投资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9,799,608.11
其中：工资薪金	21,490,021.99
税金	1,366,589.88
项目设备、开发费等支出	9,840,476.28
其他（差旅费及其他日常费用）	7,102,519.96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2、2019 年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公司基本户、贵州分公司账户、福建分公司账户、湖北分公司账户及对外投资武汉全资子公司，使用用途为支付员工工资薪金、部分税金、员工报销差旅费、武汉子公司实缴部分注册资金。募集资金汇入上述 5 个账户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基本户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元）
入账合计	20,862,678.31
其中：税金（含残保金）	1,366,565.88
工资薪金	19,496,112.43

支出合计	20,874,739.57
其中：税金（含残保金）	1,366,565.88
工资薪金（募集资金）	19,496,112.43
工资薪金（自有资金）	12,061.26

公司严格计算出当月所需工资薪金、员工报销差旅费等日常费用和部分税金金额，并通过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予以扣除，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共转入基本户 20,862,678.31 元，全部用于支出税金、工资薪金等日常费用，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2）武汉全资子公司账户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元）
入账合计	10,000,000.00
利息收入	2,315.07
支出合计	10,002,315.77
工资薪金	528,034.30
税金	12,272.50
项目设备、开发费等支出	6,783,576.40
其他	2,678,432.57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实缴资本。

（3）福建分公司账户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金额（元）
----	----------------------------

入账合计	4,552,960.15
其中：差旅费等费用	4,552,960.15
支出合计	4,552,960.15
其中：差旅费等费用	4,552,960.15

公司收到福建分公司员工报销凭证审核后，向公司请款，公司根据实际报销金额将募集资金转入福建分公司账户，截止2019年8月31日，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共转入福建分公司账户4,552,960.15元，并全部用于支出差旅费等费用。2019年10月9日，福建分公司账户销户。

(4) 湖北分公司账户

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使用金额(元)
入账合计	1,582,653.63
其中：工资薪金	1,582,629.63
税金	24.00
支出合计	1,886,043.56
其中：工资薪金(募集资金)	1,582,629.63
税金	24.00
工资薪金(自有资金)	303,389.93

公司根据湖北分公司员工人数计算出所需社保及个人所得税金额，并将募集资金每月一次转入湖北分公司账户。但考虑到湖北分公司人员存在一定变动，每月精确计算困难，加之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账户中预留金额，公司为保证所转入募资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并及时扣缴，故每月转入金额小于预计支出金额，资金缺口由账户既有自有资金补充。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公司募集资金共转入湖北分公司账户1,582,629.63元，其中全部用于工资薪金。

(5) 贵州分公司

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金额 (元)
入账合计	237,842.78
其中：工资薪金	237,842.78
支出合计	378,186.18
其中：工资薪金（募集资金）	237,842.78
工资薪金（自有资金）	140,343.4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贵州分公司员工人数计算出所需社保及个人所得税金额，并将募集资金转入贵州分公司账户。但考虑到贵州分公司人员存在一定变动，每月精确计算困难，加之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账户中预留金额，公司为保证所转入募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并及时扣缴，故每月转入金额小于预计支出金额，资金缺口由账户既有自有资金补充。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共转入贵州分公司账户 237,842.78 元，并全部用于工资薪金。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7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销户。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1、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的情形。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7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3、2019年太比雅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2019年太比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发行方案及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5、2019年太比雅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2019年太比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